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8/06-07號文件]

2006年9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2.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列日期加開3次會議：
- (a) 2006年11月7日上午10時45分；
 - (b) 2006年11月24日上午8時30分；及
 - (c) 2006年11月29日上午8時30分。

[會後補註：最新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6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24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77/04-05、CB(2)3140/05-06(01)及(02)號文件]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11(b)條至第13條，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新訂的第20A(2A)及(2B)款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獲請在檢討有關准許管理委員會或大廈經理人豁免遵從法定招標規定的建議時，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余若薇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她認為應在法例中訂明有關建議的適用範圍。她又提出有關建議不應適用於大廈的管理服務合約；
- (b) 王國興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若政府當局能適當修訂相關條文，以避免出現濫用情況，他會支持有關建議，以便業主可繼續聘用若干類服務的現有承辦商，例如續訂升降機維修合約；
- (c) 主席認為，若政府當局要堵塞所有可能存有的漏洞，以避免出現濫用情況，會令相關條文變得過於複雜。他又認為，若有關建議不適用於大廈的管理服務合約，便沒有多大作用；
- (d) 梁國雄議員認為，為免出現濫用情況，並讓業主可在採購過程中取得最佳報價和最新的市場資訊，不應准許業主省卻為採購任何供應品、貨品和服務而進行的招標工作；
- (e)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認同招標的好處，但讓業主享有行事彈性，無需經過重新招標而能繼續聘用現有的承辦商，亦相當重要。他需要進一步研究此事；及
- (f) 石禮謙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

5. 主席表示，擬議新訂的第20A(2A)(b)款並未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圖，即該款所指的決議應訂明各項合約條款及條件以供業主通過。政府當局答允修訂此項擬議條文，以達致該效果。

擬議新訂的第20A(6)(b)款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即此項擬議新條文應予修訂，以反映下述政策意圖：法團根據此款在法團的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須受法庭根據第(7)款作出的任何相反命令所規限。

擬議新訂的第20A(7)款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即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有否從相關合約中得到利益，應是法庭的考慮因素之一。

指引和宣傳

政府當局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政府當局應就新訂的法定採購規定發出詳盡的指引，並廣泛宣傳該等指引及不遵行有關規定的後果。

IV. 其他事項

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1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044 |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
| 000045 – 000354 | 主席 |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 |
| 000355 – 000707 | 主席 政府當局 | <p>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CB(2)3140/05-06(01)及(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1(b)及(c)條</u></p> <p>經修訂的第18條</p> | |
| 000708 – 001017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條例草案第12條</u></p> <p>經修訂的第20條</p> | |
| 001018 – 0013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條例草案第13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p> <p>經修訂的第20A(2)條</p> | |
| 001303 – 010206 |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 <p><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p> <p>擬議新訂的第20A(2A)款</p> | <p>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其建議及檢討擬議新訂的第20A(2A)(b)款的草擬方式</p> <p>(會議紀要第4及5段)</p> |
| 010207 – 010916 |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 <p><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p> <p>擬議新訂的第20A(2B)及(5)款</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917 – 01494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何俊仁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擬議新訂的第20A(6)至(9)款 | 政府當局須檢討擬議新訂的第20A(6)(b)款的草擬方式及考慮主席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6及7段) 政府當局須加強各項新法定規定的指引和宣傳 (會議紀要第8段) |
| 014941 – 015042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1日